

# 邯郸市财政局文件

邯财农〔2021〕23号

## 邯郸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抓紧做好2020 年国家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反馈有关问题整改 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相关区财政局：

为做好国家点对点反馈我省的“个别资金项目管理不够规范”问题整改，现将《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抓紧做好2020年国家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反馈有关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冀财农〔2021〕30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区高度重视，认真抓好整改落实，确保2021年5月10日前全部整改到位，并形成整改报告，务必于5月12日前以正式文件（加盖公章）报送至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处，电子版发送至外网邮箱。



#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农〔2021〕30号

---

##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抓紧做好2020年国家脱贫攻坚成效考核 反馈有关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雄安新区管委会：

为做好国家点对点反馈我省的“个别资金项目管理不够规范”问题整改，省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制发了《2020年国家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冀扶贫脱贫〔2021〕3号），明确了具体整改措施，各地要高度重视，认真抓好整改落实。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整改措施

(一) 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建好用好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提升动态监控效果。对资金使用不精准、不合理以及挤占挪用、闲置浪费等问题进行有效监控和实时预警。

(二) 实行绩效管理。市县要对所有项目资金设定绩效目标指标，未按要求设定目标指标的项目，原则上不得纳入脱贫攻坚项目库，不得申请预算。要进一步健全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机制，对发现与绩效目标偏离的，应及时予以纠正，问题严重的，依法暂停拨款或收回已拨付的财政资金。

(三) 坚持建章立制。立足问题整改，市县要举一反三，完善有关政策制度，强化监督管理，堵塞漏洞，防止类似事情再次发生，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建好长效机制。

## 二、整改要求

认真落实《河北省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冀政办字〔2018〕115号)要求，县级对纳入脱贫攻坚项目库的项目从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环节开展查漏补缺，对发现问题的，要按照绩效目标管理有关规定和程序及时进行调整，并相应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上进行修改；市级要对县级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进行核查，发现问题的，要及时反馈县级财政部门并督导予以纠正。市县对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反馈的各类预警信息及时整改处理，组织有关部门

和资金使用单位定期对预算和绩效目标指标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并加强监控结果应用，切实保障资金使用安全。

### 三、整改时限

各市、县要结合当地党委、政府关于整改工作的部署，认真抓好贯彻落实，确保 2021 年 5 月 10 日前全部整改到位。各市负责汇总所辖县整改工作情况，形成整改报告，务必于 5 月 15 日前以正式文件（加盖公章）邮寄或电传至省财政厅，电子版发送至外网邮箱。

联系人：江佩窈

电 话：0311-86771553

邮 箱：hbczfp@163.com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4月28日印发

---